**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TLCG-2025011**

**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1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4](#_Toc2478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6](#_Toc290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3114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_Toc18629)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460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LCG-2025011

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磋商需求：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2.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联系电话： 18768213747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日11∶00时。

2.7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2.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IMG_257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IMG_257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

地 址： 长兴县洪桥镇龙之梦大道200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98917

质疑联系人：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98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21374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876821374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

3.供货期：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预算：300000.00元

6.最高限价：300000.00元

**注：供应商须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完成本次项目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质保期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磋商响应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1.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技术标准（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产品要求**  ★1、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环保材料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PP）,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地板安装后舒适、平稳、耐用，地板规格为软性连接结构，单块产品尺寸长度≥53cm，宽度≥53cm，厚度≥1.5cm；单块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2、悬浮式拼装地板定位条：安装后场地定位精准，缓解热涨冷缩问题， 单块产品尺寸长度≥53cm 宽度≥13cm，厚度≥1.5cm；双层镂空设计，采用锁扣式拼接，单块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3、悬浮式拼装地板扣边条，单块产品长度≥50cm，宽度≥7.5cm，厚度 ≥1.5cm；单块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4单块克重≥1020g/块  **性能参数**  1、球反弹率：≥96%  2、抗滑值（干测，20℃）/BPN≥90  3、高温试验：（10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4、低温试验：（-5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5、垂直变形0.6-3.0mm  6、拉伸强度≥0.4MPa  7、拉断伸长率≥40%  8、阻燃性能I级  9、冲击吸收≥32%  10、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5.0  1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总和（g/kg）未检出，   1. 可溶性铅，镉，铬，汞（mg/kg）未检出， 2.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未检出 3. 有害物质释放量苯和二硫化碳[mg/（㎡•h）] 未检出 4. 耐湿热老化（60℃，≥17000h），外观无明显变化,   16、高温试验（120℃，≥5000h）后，样品无变色，断裂伸长率≥240%，  17、低温试验（-40℃，5000h）后，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开裂、无变色、无变形，拉伸强度≥20MPa，断裂标称应变≥100%  18、臭氧老化（浓度200pphm, ≥5000h），老化后外观无龟裂现象，硬度≥85（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5%，  19、氙灯老化不少于5000h后，拉伸强度≥20Mpa，标称应变≥160%，  20、防霉性能检测(黑曲霉、球毛壳霉等10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不生长）  21、辅料划线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20  22、辅料划线漆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未检出  23、热老化试验（不少于5000h，拉伸速度: 不少于50mm/min，120℃）后，样品无变色，断裂伸长率≥240%，断裂标称应变≥150%，  24、耐环境应力开裂测试时长≥16000h，破裂率为0%  25、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等5种以上细菌），抗菌率≥99.5%  26、运动地板原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230℃，2.16kg)）≤1.16g/10min  27、运动地板原料经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分别在24h、48h和72h后，对皮肤的刺激强度为无刺激性（无红肿、红斑现象）  28、小鼠经口毒性试验测试（14天观察期），检测结果根据毒性等级分类属于低毒等级  29、为保证产品在湿热条件下产品整体稳定性，不会因为潮湿环境发生变形伸缩，提供湿热条件下测试时间≥10000h后，产品尺寸变化率（长和宽方向）≤±0.1%；  **以上性能参数共计29项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供）** | 平方米 | 2017 |
|  |  |  |  |

**注：1、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单价为成交总价除以磋商文件清单要求总平方数为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2、为保障技术响应的真实性，成交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清单和实际技术响应情况提供需求清单中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同时附证明文件的清单一份，注明磋商文件需求清单里所属的序号及名称，并按顺序排列）供采购人核验，若未能提供或发现与磋商响应承诺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将所供产品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用户组织产品供货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要求免费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2.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的要求，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应包含项目所需相应的所有附件等材料。

**3.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质保授权书，若不能提供，采购单位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若原厂无故不予授权的，在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4.所投产品应满足现行环保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能达到第三方检测的要求。**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货要求**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保修期）要求：至少6年或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时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保证场地正常运行的措施。

**六、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含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备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1. **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是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带★号的是主要性能指标，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 **报价及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应包括所投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劳务、现场安全文明、水电使用、成品保护、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磋商报价的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3.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费（含材料全部检验试验费，包括采购人认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由供应商承担，所需费用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

4.采购人不提供生产加工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相关费用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

5.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安装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采购人管理场地内，清理后需袋装处理并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

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现场人员及货物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落实安全文明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并达到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确保安装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要求 | 自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或投标时自行承诺质保期限），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保证场地正常运行的措施。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含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备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人将在2025年7月2日17：00前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30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都将被否决。**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9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定代表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00时** |
| 13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7日09:00时。**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8 |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b.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关证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③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见格式）；

6）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7)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见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传真号：18768213747，指定邮箱号：664554257@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本项项目代理费用。

8.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45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一致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约的具体原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原因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00

**2.资信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以下单项没有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 **65分** |
| **1**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30分；  （2）非加“★”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每1项扣1分；加“★”的项为重要条款，如出现无实质性响应或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截图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3）加“▲”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出现无实质性响应或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进行废标处理。 | 0-30 |
| **2**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满足供货、安装空间技术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可提前勘测，根据设计深度、设计功能性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4** | 供货、运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整体配合度、可操作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整体配合度、可操作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6** | 安全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中的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7** | 样品分 | **磋商小组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样品（橡胶悬浮拼装地板1块）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的或者经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所提供的样品存在重大偏离的，样品分均作零分处理。**  **一、悬浮拼装地板一块长53cm\*宽53cm\*厚度1.5cm（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二、悬浮式拼装地板定位条 一块长53cm\*宽13cm\*厚度1.5cm（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三、悬浮式拼装地板扣边条一块长53cm\*宽7.5cm\*厚度1.5cm（改性聚丙烯（PP）+橡胶弹性垫**  **1.样品的外观、规格、尺寸、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进行评议(0-3分)**  样品的外观、规格、尺寸、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高的3分；  样品的外观、规格、尺寸、色调搭配合理性及协调性差的1分；  **2.材料触感、质量、表面光泽度及有无刺激性气味（0-3分）**  样品的材料触感光滑有质感、质量厚实，表面光亮光泽度高，无刺激性气味得3分；  样品的材料触感较光滑质感较好、质量较厚实，表面较暗淡光泽度一般，有刺激性气味得1分；  **3.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及色调搭配（0-2分）**  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相称，色调搭配合理的得2分；  表面的纹理、图案、颜色不相称，色调搭配合理性差的得1分；  **4.牢固度、稳定性、平整度（0-2分）**  样品牢固紧密、稳定性高、表面平整度高，无明显凸起或凹陷的得2分；  样品较牢固紧密、稳定性一般、表面平整度一般，有明显凹凸感的得1分。  **样品递交时间：**磋商截止前一日16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寄件方式：**样品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顺丰，到付件拒收，快递标注明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信息不明确将拒收）  **寄件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工，联系电话：18768213747。 | 0-10 |
| **二** | **资信及商务分** | **以下单项没有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 **5分**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保修期要求六年，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0-2 |
| **9** | 业绩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可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提供项目验收单或完工证明， 否则不得分。** | 0-3 |

**备注：以上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备查的原件为准（自通知起30分钟内未提供原件的相应评分内容按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供参考）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系统平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甲方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五条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硬件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培训： ；

**第六条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硬件设备常用零部件的更换（质保期内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货物、人工费应免费提供），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均不得高于市场价；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坚决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4.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6.我方承诺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四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相关情况；若不符合可不提供。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磋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磋商；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需求”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9.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技术要求、“第二章 磋商需求”除商务条款及标有“★”项且注明演示的参数外，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 项 | 1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太湖图影小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 项 | 1 |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情况 | | | |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企业全称 | 企业规模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注：1.按《第二章 磋商需求》填写。若我方成交，承诺最终成交报价与本次总报价所折合的优惠率即为综合优惠率，成交后的所有设备清单单价优惠率与综合优惠率一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总价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